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苏园教〔2021〕62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教育中心 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社工委社区教育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园区社区教育工作，形成更加规范、更具特色、更加科学的社区教育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园区社区教育的创新驱动力，不断提升园区公共教育服务的社会治理能力，园区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和苏州市教育局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社区教育工作推进学习型苏州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特制订并实施《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教育中心考核细则》。

现将《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教育中心考核细则》印制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实际，认真对照落实。

- 附件：1.《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教育中心考核细则》  
2.《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教育中心考核指标》



## 附件 1

# 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教育中心 考核细则

为了进一步推进园区社区教育工作，形成更加规范、更具特色、更加科学的社区教育管理体系，发挥社区教育中心教育服务的职责与功能，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构建，特制订并实施本考核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要求，紧紧围绕学习型园区的建设目标与任务，提升社区教育发展水平，构建更科学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发展评估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教育督导职能，促进园区社区教育向着更高质量、更具协作、更加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 二、制定依据

本考核细则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和苏州市教育局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社区教育工作推进学习型苏州建设的意见》等社区教育有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园区社区教育实际制定。

## 三、评估对象

园区各街道、社工委社区教育中心

#### 四、评估小组

在园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领导下，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核评估工作的实施。

#### 五、评估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立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社区教育工作要求，及各街道社工委社区教育中心的工作执行情况，合理制定考核指标，规范考核流程。

（二）发展性原则 用考核评估引领园区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科学动态制定考核指标，将园区社区教育热点、难点与关键点融入园区社区教育各项目内容，引导各街道社工委社区教育中心聚焦社区教育问题，推动社区教育发展。

#### 六、评估内容

详见《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教育中心考核细则》。

#### 七、评估办法

根据考核指标的评分细则进行评估，酌情赋分。

为推进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全面性，实行中心自评与考核组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中心自评占比 10%，考核组评分占比 90%。

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发布考核细则，年底发布考核及现场集中评估通知，园区各街道、社工委社区教育中心根据

考核指标整理相关材料。

## **八、结果运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教育中心考核细则》确定的评估结果，将作为园区管委会对街道、社工委综合考核与评优的重要依据。

## 附件 2

## 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教育中心考核指标

项目	评估要点及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组得分
基础保障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区教育中心工作方向正确、目标明确，社区教育工作纳入街道社工委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对辖区内社区的综合考评（3分）；</li> <li>2. 成立社区教育委员会或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召开至少2次社区教育专题会议（2分）；</li> <li>3. 社区教育中心各类教育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得到较好实施（1分）；</li> <li>4. 社区教育中心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齐全，能够满足教育与活动需要，办学场地文化特色鲜明（2分）；</li> <li>5. 根据江苏省居民学校创建要求建设社区居民学校，各社区均建有社区居民学校（2分）。</li> </ol>		
队伍建设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按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配置社区教育中心专职人员（2分）；</li> <li>7. 建立兼职教师师资库，实行兼职教师动态管理（2分）；</li> <li>8. 建有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覆盖面广，不少于社区人口3%的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2分）；</li> <li>9. 重视人才培养工作，社区教育中心专职人员业务培训年人均累计培训学时不少于16学时（2分）；兼职人员与志愿者社区教育类培训年人均累计培训学时不少8学时（2分）。</li> </ol>		
经费投入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将社区教育事业专项经费列入街道社工委财政预算，做到专人监管、专款专用（5分）；</li> <li>11. 按常住人口年人均不低于4元的社区教育配套经费足额投入到位（5分）。</li> </ol>		
项目参与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参与区级游学项目、区级特色品牌建设、区级社区教育课题及实验项目的申报与建设工作，每年至少2个项目成功立项并有序实施。（5分）；</li> <li>13. 参与区级社区教育系列活动，按要求及时上报活动材料（5分）；</li> <li>14. 推进公益课程惠民项目，根据要求认真开展课程遴选、过程管理及材料归档工作（5分）；协助做好公益课程“百名教师进社区”服务项目（3分）；</li> <li>15. 充分挖掘辖区内教育资源及师资力量，按计划推进并完成区级社区教育“社会教育之声”项目（5分）；</li> <li>16. 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教育，积极参与区级学习苑、学习型组织项目建设（5分）；</li> <li>17. 遴选优质教师参与区级社区教育教师能力大赛并获奖（2分）；</li> </ol>		
活动组织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 积极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活动内容丰富，过程资料详实，报道宣传到位；居民活动参与率达30%以上，教育效果好，学员好评度高（5分）；</li> </ol>		

	19. 做好继续教育、学历提升宣传工作，各中心每年选送20名以上社区居民报考园区开放大学（2分）； 20. 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有计划、有组织、有实施、有总结，各项资料齐全（3分）。		
荣誉成果 (20分)	21. 获评市级社区教育各类荣誉2项以上；或者省级社区教育各类荣誉1项以上（5分）； 22. 获评市级及以上各类项目立项有一项得2分，结项有一项得3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10分）。 23. 在社区教育教师能力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得5分、市级二等奖以上得3分、区级二等奖以上得1分，同一项目以最高荣誉为准，最高不超过5分（5分）。 *评选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或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推广宣传 (10分)	24. 积极发动与推广园区终身教育平台，引导更多居民注册园区终身教育网，每年新增500人及以上（5分）； 25. 积极宣传社区教育工作，宣传工作扎实有效，园区终身教育网发表报道不少于12篇、园区教育网发表报道不少于2篇（3分）；区级以上媒体发表报道不少于2篇（2分）。		
特殊贡献 (≤10分)	26. 承办园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5分）；成功创建苏州市示范教育中心（5分）；承办园区及以上社区教育活动现场会或其它重要活动（2分）。加分累计不超10分。		

